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030號

主旨：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為協助向出國旅客宣導出國前檢查護照效期一案，敬請各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1月6日觀業字第1020044421號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2年12月13日領一字第1026605591號函辦理。
2. 鑒於近年民眾出國旅遊日增，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率，便利民眾順利出國，爰請旅遊業者，國人洽購出國機票、報名參加出國旅遊團時，應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利用出國說明會宣導出國前應及早檢查護照效期是否6個月以上，倘護照效期不足，請儘早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換發。已提出申請者務必請於出國前記得領取護照，以免因例假日無法取件，影響程期。

理事長

沈奉立